附：

榆树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负责人、部门职责、审判团队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设机构名称** | **内设机构负责人** | **部门职责** | **审判团队****名称** | **审判团队****人员组成** | **受理案件范围** |
|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 赵春（庭长） | 1、立案工作组：依照法律规定，负责民事、执行案件的审查立案；速裁案件的审理；多元化解决纠纷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对接；诉前保全、诉前调解；委托送达工作安排；诉讼费的减、缓、免工作。2、信访工作组：接待处理涉诉案件的来信和来访，审查处理本院已审结诉讼案件的信访；对本院涉诉信访案件审查甄别、终结备案工作进行组织协调；协助有关部门处理涉诉信访维稳问题，涉诉信访案件的驻京接访工作。3、司法辅助工作组：评估、鉴定等相关委托工作；卷宗移送工作。 | 立案审判团队 | 赵春、杨海（员额）、未配备固定司法辅助人员 | 立案、速裁、诉前调解、诉前保全 |
| 刑事审判庭 | 葛庆忠（庭长） | 刑事案件的立案审查；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案件；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办理刑事执行工作。 | 刑事审判第一团队 | 葛庆忠、杨洪光（员额）、未配备固定司法辅助人员 | 各类刑事案件 |
| 孙利（副庭长） | 刑事审判第二团队 | 孙利、于长娟（员额）、未配备固定司法辅助人员 | 各类刑事案件 |
| 张立国（副庭长） | 刑事审判第三团队 | 张立国、徐俊乾（员额）、未配备固定司法辅助人员 | 各类刑事案件 |
| 民事审判第一庭 | 李合龙（庭长） | 对基层人民法庭的业务指导工作；依法审理一审劳动争议、房地产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执行异议案件。 | 第一团队 | 李合龙（员额）、未配备固定司法辅助人员 | 劳动争议、执行异议  |
| 第二团队 | 李景林、王信生（员额）、未配备固定司法辅助人员 | 房地产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 民事审判第二庭 | 杨壮（庭长） | 本院管辖的一审破产案件、涉公司法等商事案件、金融借款合同案件、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大额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 商事审判团队 | 杨壮、吴国辉、陈晓玲（员额），未配备固定司法辅助人员 | 一审破产案件、涉公司法等商事案件、金融借款合同案件、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大额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
| 民事审判第三庭 | 王洪光（庭长） | 本辖区一审侵权类案件。 | 侵权审判团队 | 王洪光、刘立勋、曹玉艳（员额）未配备固定司法辅助人员 | 一审侵权类案件 |
| 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 | 申家超（庭长） | 1、行政审判组：行政案件的立案审查；依法审理本院管辖的一审行政案件；审理国家赔偿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办理本院自赔案件；国家司法救助申请工作。2、审监审判组：再审和检察院抗诉等案件的立案审查；依法审理刑事、民事、行政再审、发回重审案件；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审理检察机关抗诉和检察建议案件；办理各类案件的申诉审查工作。 | 行政审判团队 | 申家超、王春玲（员额）未配备固定司法辅助人员 | 一审行政类案件 |
| 审监审判团队 | 孙青山、何永成、王清东（员额）、未配备固定司法辅助人员 | 审监类案件 |
|  |  |  |
| 执行局 | 贾建民（副局长） | 1、执行指挥中心：依托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执行指挥系统、智能政务办公平台，完成执行办案、执行管理、执行指挥、执行督办、决策分析、会议管理、案件会商、司法拍卖、执行宣传等事项。2、执行实施组：根据申请执行人申请、审判机构移送、受托、指定和依职权，对已发生法律效力且具有可强制执行内容的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事项予以执行。诉讼保全，审查和处理执行异议、协调以及决定执行管辖权的转移等事项。3、综合工作组：收结案、归档、统计报表、款物管理等工作。警务保障组：为执行活动提供技术装备保障，配合执行法官完成强制执行保障工作。 | 指挥中心团队 | 张佰君、贾建民、江海峰、单海晶（员额）未配备固定司法辅助人员 | 管理执行指挥中心 |
| 执行实施团队 | 杨春风、刘海东、刘晓红、赵士杰（员额）未配备固定司法辅助人员 | 执行实施 |
| 执行综合团队 | 李百玲、王明东、李明威、杨春利（员额）未配备固定司法辅助人员 | 执行综合工作 |
| 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 刘向东（主任） | 1、审判管理工作组：制定和完善本院审判管理规章制度；全院司法统计工作，对审判运行态势进行研判分析;案件流程管理工作；案件评查工作；审判委员会会务工作；司法公开事务工作。2、调研工作组：本院业务培训；审判调研，总结审判工作经验；组织法官撰写案例分析、学术论文；参与综合治理工作。 | 审判管理团队 | 刘向东、李振文（员额）未配备固定司法辅助人员 | 审管办工作，调研工作、部分家事案件、刑事案件审理 |
| 综合办公室 | 李晨声（主任） | 协助院领导处理、协调司法政务；本院财务审计、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基本建设规划和计划；车辆、服装、办公用品的管理工作；文件、机要件收发、保密及印章的管理工作；档案管理工作；车辆管理工作；食堂管理及机关公务接待工作；建筑、设备、水、电、暖等办公设施的管理工作；信息化设备的管理工作；法律文书的集中打印、复印及装订工作；图书馆管理工作；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 |  | 暂未配备固定人员 | 全院后勤保障工作 |
| 政治部（审务督察室） |  | 1、政工工作组：全院队伍建设及管理工作；编制管理工作；人事管理工作；新闻宣传工作；人民陪审员管理工作；工会、妇联、法官协会联络工作。2、审务督察工作组：全院审务督查工作；机关作风检查工作；日常考勤、年终绩效考评管理工作。 | 政工工作组 | 暂未配备固定人员 | 队伍建设，人事管理 |
| 邵晓明（副主任） | 审务督察工作组 | 邵晓明 | 审务督察工作 |
| 市区人民法庭 | 李洪权（庭长） | 市区内非专业化一审民事案件的审理 | 市区审判团队 | 李洪权、田利、张湛（员额）未配备固定司法辅助人员 | 市区内四个街道非专业化一审民事案件 |
| 新立人民法庭 | 闫铁锋（庭长） | 大坡、保寿、黑林、新立、土桥五个乡镇非专业化一审民事案件的审理 | 新立审判团队 | 闫铁锋、张明复（员额）未配备固定司法辅助人员 | 大坡、保寿、黑林、新立、土桥五个乡镇非专业化一审民事案件的审理 |
| 八号人民法庭 | 鲁成荣（庭长） | 弓棚、八号、育民、红星、太安五个乡镇非专业化一审民事案件的审理 | 八号审判团队 | 鲁成荣、李道明（员额）未配备固定司法辅助人员 | 弓棚、八号、育民、红星、太安五个乡镇非专业化一审民事案件的审理 |
| 大岭人民法庭 | 张云凯（庭长） | 大岭、新庄、于家、泗河、青山、延河六个乡镇非专业化一审民事案件的审理 | 大岭审判团队 | 张云凯、张树元（员额）未配备固定司法辅助人员 | 大岭、新庄、于家、泗河、青山、延河六个乡镇非专业化一审民事案件的审理 |
| 五棵树人民法庭 | 蔺海涛（庭长） | 五棵树、刘家、秀水、先锋四个乡镇非专业化一审民事案件的审理 | 五棵树审判团队 | 蔺海涛、孟庆国（员额）未配备固定司法辅助人员 | 五棵树、刘家、秀水、先锋四个乡镇非专业化一审民事案件的审理 |
| 环城人民法庭 | 孙晓东（庭长） | 环城、城发、恩育、闵家四个乡镇非专业化一审民事案件的审理 | 环城审判团队 | 孙晓东、李兆君（员额）未配备固定司法辅助人员 | 环城、城发、恩育、闵家四个乡镇非专业化一审民事案件的审理 |
| 司法警察大队 | 毛建波（大队长） | 司法警察警务工作；警卫法庭、押解人犯、协助送达有关法律文书；配合有关案件执行工作；负责本院机关的四防安全和安全保卫工作 |  | 武继龙、张翼、陈祥勇、杜天奇、王朝阳、薛扬、徐嘉彤 | 全院警务工作 |
| 机关党委 | 杨玲玲（党总支专职副书记） | 组织、学习、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力；党费收缴、党员发展；领导共青团工作。 |  | 暂未配备固定人员 | 全院党务工作 |

**备注**：1、此附件根据各院实际情况填写，若审判团队组建时未配备固定司法辅助人员在表格后备注说明即可。

2、此附件部门包括内设机构部门、派出法庭、机关党委、司法警察大队。

3、请于4月29日17:00前将此表填写后发送至市法院干部处王歆oa内网邮箱，联系电话88558701